

(勞働事件處理期間必要生活費用之扶助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勞工姓名		出生日期	
國民身分證號 (或居留、護照證號)		聯絡電話	
通訊地址			

本部以通訊地址為送達地址，若有虛偽陳報情事，影響申請人權益，請自負其責。

本部以通訊地址為送達地址，若有虛偽陳報情事，影響申請人權益，請自負其責。

※請領生活費用扶助期間，為聲請勞動調解或起訴後第一次辦理推介就業之日至勞動調解成立、法院判決確定或和解之日。

原因事實	因終止勞動契約所生爭議提起訴訟，包含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☐ 請求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。 ☐ 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。 ☐ 請求雇主依法給與職業災害補償。											
	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6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人持有的文件類型⁴²</th><th style="width: 4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應檢附的資力證明文件⁴³</th></tr> <tr> <td>1. 勞動部委託專業審查決定通知書⁴⁴ (經法扶基金會審查「個人」資力)⁴²</td><td>需檢附 3-1⁴²</td></tr> <tr> <td>2. 法扶專業審查決定通知書⁴⁴ (經法扶基金會審查「全戶」資力)⁴²</td><td>需檢附 3-2⁴²</td></tr> <tr> <td>3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證明文件⁴²</td><td>需檢附 3-3⁴²</td></tr> <tr> <td>4. 並無持有以上 1-3 任一種文件⁴²</td><td>需檢附 3-1⁴²</td></tr> </table>	申請人持有的文件類型 ⁴²	應檢附的資力證明文件 ⁴³	1. 勞動部委託專業審查決定通知書 ⁴⁴ (經法扶基金會審查「個人」資力) ⁴²	需檢附 3-1 ⁴²	2. 法扶專業審查決定通知書 ⁴⁴ (經法扶基金會審查「全戶」資力) ⁴²	需檢附 3-2 ⁴²	3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證明文件 ⁴²	需檢附 3-3 ⁴²	4. 並無持有以上 1-3 任一種文件 ⁴²	需檢附 3-1 ⁴²
申請人持有的文件類型 ⁴²	應檢附的資力證明文件 ⁴³											
1. 勞動部委託專業審查決定通知書 ⁴⁴ (經法扶基金會審查「個人」資力) ⁴²	需檢附 3-1 ⁴²											
2. 法扶專業審查決定通知書 ⁴⁴ (經法扶基金會審查「全戶」資力) ⁴²	需檢附 3-2 ⁴²											
3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證明文件 ⁴²	需檢附 3-3 ⁴²											
4. 並無持有以上 1-3 任一種文件 ⁴²	需檢附 3-1 ⁴²											
	第1次申請者：(1至5為必要應附文件) ☐ 1. 申請書。 ☐ 2. 切結書。 ☐ 3. 符合無資力標準之相關證明文件：(請提供最新一年度之證明文件) ☐ 3-1. 勞工與其共同生活親屬之資力狀況及相關釋明文件： (1) 全戶戶籍謄本 (2) 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(3) 全戶財產歸屬清單 (4) 自住不動產稅籍證明文件 ☐ 3-2. 法律扶助基金會依法律扶助法准予扶助之審查決定通知書(已審查「全戶」資力)之影本。 ☐ 3-3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證明文件。 ☐ 4. 載明法院收件日期之調解聲請狀、起訴狀、答辯狀或上訴狀之影本。 ☐ 5. 載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情形之求職紀錄證明。(需載明開立介紹卡日期，且該日期應在法院收件日期以後) ☐ 6. 身心障礙者請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。(若無，則免付)											
檢附文件 (請依序列冊附後)	第2次以後申請者： ☐ 1. 申請書。 ☐ 2. 切結書。 ☐ 3. 2次求職紀錄：求才單位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確認求職情形之介紹結果回覆卡2張。											

茲聲明本人以上陳述及所檢具文件俱確屬實真實無訛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

備註	※刑法第214條（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） 『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5,000元以下罰金。』
----	--

(勞働事件處理期間必要生活費用之扶助)

具切結人 茲向勞動部申請勞動事件處理期間必要
生活費用之扶助，願遵守一切規定，並保證：

以上如有不實，或提供之申請或證明文件有偽造、變造、虛偽不實或失效等情事，本人無條件同意貴部撤銷或廢止扶助，並於60日內依貴部指定方式返還扶助金額。

労働部

日